

校內評估政策

I) 評估目的

1. 讓學生根據回饋，改善學習，鞏固基礎知識，加強理解課程內容。
2. 讓教師審視學習活動的效能，使能適時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配合學生的需要。
3. 讓家長了解子女在學校的學習情況和進展，以便作出適時的支援。

II) 校內測考次數及科目

a. 一年級

優化小一評估措施：依《小學教育課程指引》（《小學指引》）（試行版）（2022）為方針，本校由 2023-2024 年度開始，於一年級減少默書及進展性評估次數，取消科學科測驗，科學科及倫理宗教科以多元化評估模式代替紙筆評估，為學生創造全人發展的空間。

上、下學期各有一次測驗及一次考試。

b. 二至五年級

上、下學期各有一次測驗及一次考試。

c. 六年級

上、下學期各有兩次考試一段考及期考。

d. 各級測考科目及比重一覽表

年級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測驗(十月)	期考(一月)	測驗(三月)
比重	25%	25%	25%	25%
測考科目	中、英、數、常 * Science 為學科知識評估，成績只顯示等級，不計算入考試成績	*中、英、數、常、Science、音、體、視、倫宗、IT、普 *中、英(口試、聆聽) *中文作文 *Science 及倫宗科的成績只顯示等級，不計算入考試成績	中、英、數、常、 * Science 為學科知識評估，成績只顯示等級，不計算入考試成績	*中、英、數、常、Science、音、體、視、倫宗、IT、普 *中、英(口試、聆聽) *中文作文 *Science 及倫宗科的成績只顯示等級，不計算入考試成績

年級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二至五年級	測驗(十月)	期考(一月)	測驗(三月)
比重	25%	25%	25%	25%
測考科目	中、英、數、常、Science (50%)	*中、英、數、常、音、體、視、倫宗、IT、普 Science (50%) *中、英(口試、聆聽) *中文作文	中、英、數、常、Science (50%)	*中、英、數、常、音、體、視、倫宗、IT、普 Science (50%) *中、英(口試、聆聽) *中文作文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六年級	段考(十月) (呈分試)	期考(一月)	段考(三月) (呈分試)	期考(六月) (畢業試)
比重	25%	25%	25%	25%
考試科目	*中、英、數、常、 音、體、視、倫宗、 IT、普 Science (50%) *中、英(口試、聆 聽) *中文作文	中、英、數、常 Science (50%)	*中、英、數、常、 音、體、視、倫宗、 IT、普 Science (100%) *中、英(口試、聆 聽) *中文作文	中、英、數、常

備註：*中、英文及普通話口試、資訊科技、音樂、體育、普通話筆試每學期考一次，一至五年級於期考進行，六年級於段考進行以便報分。

*六年級報分試：上、下學期段考進行

*五年級報分試：下學期期考進行

*呈分試科目：中、英、數、常、視、音共六科

III) 進展性評估

- 中、英、數 - 進展性評估(上、下學期各一次)
- 分數只作數據，用作分析學習情況；教師即時掌握學生現況並作回饋及跟進。
- 數學進展性評估會於五年級的下學期(3月)及六年級上下學期(10、3月)佔數學科呈分試成績的10%。
- 一年級的中、英、數進展性評估刪去分數欄，改為「老師的話」，教師在方格內寫上一些正向的鼓勵說話，提升學生學習的動機。

IV) 平時分(非紙筆及紙筆評估)

- 中、英文默書平均分(P1 默書成績不計算入期考成績)
- 中文科作文(只限 P1-4)；P. 5, 6 不計算中文作文平時分
- 常識科知識及個人技能考核(平時分計算於下學期期考)
- 倫宗科品德考查(如保存牙牙語等)
- 視藝科平時作品及作品集
- 普通話課堂觀察
- 體育科體能測試、知識和態度
- 音樂科工作紙
- 科學科上課態度、平日課業表現、學科知識(P. 1)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一至五年級	測驗(十月)	期考(一月)	測驗(三月)	期考(六月) P. 5(呈分試)
		平時分(紙筆評估): *P. 2-5 中、英默書 *P. 1-4 中文作文 *P. 1-5 音樂工作紙		平時分(紙筆評估): *P. 2-5 中、英默書 *P. 1-4 中文作文 *P. 1-5 音樂工作紙 *P. 5 進展性評估二
六年級	呈分試(十月) (段考)	期考(一月)	呈分試(三月) (段考)	畢業試(六月) (期考)
	平時分(紙筆評估): *中、英默書 *音樂工作紙	平時分(紙筆評估): *中、英默書	平時分(紙筆評估): *中、英默書 *音樂工作紙	平時分(紙筆評估): *中、英默書 *進展性評估一、二

V) 考試缺席學生之處理辦法

1. 於考試日補考之處理方法

- a. 不得在原定日期前替個別生考試。
- b. 若條件許可，可安排學生在於考試當天回校提早應考，然後由家長接走，考試分數則不用扣減。

2. 於考試日後補考之處理方法

- a. 各科考試只能在該次考試隨後一上課天或同一天補考。
- b. 逾期則不作補考以免阻延計算成績工作，成績表上該科登缺考，不排名，不計算總分、平均分，與考人數亦應扣減。
- c. 若第四學段缺考則取首三學段的平均分作排名及編排。

VI) 測考評估讀卷安排

1. 小一、二有讀卷支援。

VII) 非華語學生測考支援

1. 抽離考試：中文、數學、常識、倫理宗教、音樂。
2. 試卷翻譯：安排老師在中文、數學、常識、倫理宗教、音樂、資訊科技、體育、普通話測考時進行簡單翻譯。
3. 如非華語學生到港就學不超過兩年，允許非華語學生在常識及倫理宗教科測考卷的開放式問題以英文回答。
4. 中文默書調適：家長簽署同意書後，科任可按照學生能力進行默書調適，同時默書成績可獲得豁免。